

ICS 67.160.10
X 63

T/CBJ

团 体 标 准

T/CBJ 5102-20XX

保 健 酒

(Health-care Liquor)

20XX 年 XX 月 XX 日 发布

20XX 年 XX 月 XX 日 实施

中国酒业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国保健酒联盟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保健酒联盟归口。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中国保健酒联盟企业（包括劲牌有限公司、浙江致中和实业有限公司、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保健酒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冠生园华佗酿酒有限公司、广东顺德酒厂有限公司、广西古岭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养生殿酒业有限公司、吉林大清鹿苑保健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品斛堂酒业有限公司、南通颐生酒业有限公司等）。

保健酒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保健酒的术语和定义、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蒸馏酒、发酵酒或食用酒精为基酒，加入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原料、辅料或食品添加剂，经注册或备案，并声称具有保健功能的饮料酒。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GB 275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GB 5009.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0346	白酒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GB/T 15038	葡萄酒、果酒通用试验方法
GB/T 21911	食品中邻苯二甲酸酯的测定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保健食品标识管理办法》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5 年第 75 号令

3 术语和定义

3.1 保健酒

以蒸馏酒、发酵酒或食用酒精为基酒，加入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原料、辅料或食品添加剂，经注册或备案，并声称具有保健功能的饮料酒，它适用于特定人群食用，有调节机体功能，但不以治疗为目的，并且对人体不产生任何急性、亚急性或慢性危害。

4 要求

4.1 原料和辅料

原料和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

4.2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4.3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规定的要求。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本品特有的色泽、有光泽。	GB/T 15038
澄清度	酒体澄清透亮、无悬浮物。	
香气	具有原料香、醇香，诸香协调、自然舒适。	
滋味	酒体醇和柔润、香味协调、余味悠长。	
风格	具有本品独有的风格。	

注1：对贮存6个月以上的产品允许有少量沉淀。

4.4 理化要求

应符合表2规定的要求。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酒精度，(%vol)	≤ 68.0	GB 5009.225
甲醇，g/L	≤ 0.6	GB 5009.266
氰化物(以HCN计)，mg/L	≤ 8.0	GB 5009.36

注2：甲醇、氰化物指标仅限于以蒸馏酒或食用酒精为酒基的保健酒，此两项指标均按100%酒精度折算。
注3：酒精度的实测值与标签标识值允许差为±1.0% vol。

4.5 污染物限量指标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要求

项目	要求 (mg/kg)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	0.2	GB 5009.12

4.6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GB 2761及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4.7 塑化剂及其他危害成分限量

应符合表4规定的要求。

表4 塑化剂及其他危害成分限量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邻苯二甲酸酯类 (mg/kg)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1.0	GB/T 21911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	≤5.0	

4.8 微生物限量

以发酵酒为酒基的保健酒、酒精度≤24%vol的以蒸馏酒为酒基的保健酒，应控制微生物指标，微生物指标限量应符合表5规定的要求。

表5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沙门氏菌	5	0	0/25 mL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0	0/25 mL	GB 4789.10

注4：样品的分析及处理按GB 4789.1执行。

4.9 功效或标志性成分

应符合国家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或国家批复的相关文件的规定。

4.10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要求，其检验方法按照JJF 1070执行。

4.11 保健功能

应具有本品所声称的功能。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按照相同工艺组织生产，在成型或灌装前经同一设备一次混合所产生的均质产品为同一组批。

5.2 抽样

按 GB/T 10346 执行。

5.3 产品检验分为原辅料入库检验、成品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5.3.1 原辅料检验

5.3.1.1 原辅料购买时必须进行合格检验。

5.3.1.2 检验合格的准予入库，并标示合格品标记，检测不合格不许入库。

5.3.2 成品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逐批检验。检验合格后，出具了合格证明，并附有质量合格证的产品方可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至少包括：感官要求、净含量、酒精度、甲醇。

5.3.3 型式检验

5.3.3.1 型式检验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

- a) 长期（超过 3 个月）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 b)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c) 国家法定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5.3.3.2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要求中 4.3-4.10 的全部项目。

5.4 判定规则

5.4.1 出厂检验判定规则

- a) 出厂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标准，判定为合格。
- b) 出厂检验项目如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可以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复检，复检后如仍不符合标准，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5.4.2 型式检验判定规则

型式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该批产品型式检验合格；型式检验项目如有一项或一项以上项目不合格，可取备样复检，复检后如仍不符合标准，判该批产品检验不合格。

5.4.3 当供需双方对检验结果有争议时，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指定的国家授权的上级质检部门进行仲裁检验，以仲裁检验结果为准。

6 标签

6.1 预包装保健酒应符合 GB 2757、GB 2758、GB 7718、《保健食品标识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

6.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2008 的要求。

7 包装、运输和贮存

7.1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

7.2 运输

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轻拿轻放，避免日晒、雨淋。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运输温度在 5℃~35℃之间为宜。

7.3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阴凉、避免阳光直射、通风良好的场所。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的物品同贮，贮存温度在 5℃~35℃之间为宜。
